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QB1202、1203—91

4.5mm气步枪 4.5mm普通气枪弹

1991—07—03发布

1992—02—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发布

4. 5mm气步枪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4.5mm气步枪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一般体育活动、训练、文化娱乐等普通级用4.5mm气步枪（以下称气步枪）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
- GB 2829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
- GB ×××× 民用枪械命名及型号编制方法
- QB 1203 4.5mm普通气枪弹

3 产品分类

3.1 命名及型号

气步枪命名及型号编制按GB ××××规定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一般技术要求

- 4.1.1 全枪长不大于1200mm。质量不大于3.7kg。
- 4.1.2 外露金属件不允许有毛刺、锐边、锈蚀等缺陷。
- 4.1.3 零部件不允许有影响使用性能的肉眼可见裂纹。主要零部件（如阻铁、活塞挂钩、保险机构）的关键部位不允许有碍安全的肉眼可见裂纹。
- 4.1.4 木质枪托不允许有死节及外表腐朽、裂缝，沿枪托的纵方向纹理应为直纹。木质枪托除握把部位不允许有镶补外，其他部位有特殊要求时在合同中规定。
- 4.1.5 木质枪托的漆层和色泽应均匀，漆层不应有严重的外观缺陷。
- 4.1.6 装枪托后的外露金属件表面涂覆层色泽应均匀牢固，不应有严重的外观缺陷。
- 4.1.7 铆接件、焊接件应牢固可靠。不允许有烧穿、未焊透和肉眼可见的裂纹等缺陷。
- 4.2 机构可靠性要求
- 4.2.1 气步枪使用安全，挂机保险机构作用可靠。
- 4.2.2 气步枪挂机后不允许有自行击发的现象。
- 4.2.3 压气机构带动活塞运动应灵活可靠，不允许有卡滞现象。

4.2.4 气步枪的贮气机构不应有漏气现象。

4.3 零部件互换性要求

同一生产厂相同型号（包括其所属的改进型号）气步枪的扳机或阻铁、活塞簧、活塞应能互换装配，零部件经互换后装配调整成的枪，应符合4.2条要求。

4.4 射击性能要求

4.4.1 扳机引力为10~35 N。

4.4.2 气步枪的初速度不小于150m/s。

4.4.3 射击精度

射距10 m，射弹5发，由专业射手在有依托的靶架上射击。瞄准系统应调整方便、固定可靠。靶纸上至少有4发弹着点中心散布在R 15mm为半径的圆内，并不得超出以靶圆中心为圆心、R 25mm为半径的圆周。

4.4.4 射击密集度

射距10 m，射弹10发，在有依托的靶架上由专业射手射击，其射击密集度直径（系指包容8发弹着点中心的最小圆直径）不大于30mm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一般技术要求的试验按表1规定执行。

表 1

序 号	所 属 章、条	试 验 或 检 查 方 法
1	4.1.1	用1500mm钢直尺和5kg磅秤检测
2	4.1.2~4.1.5	目测
3	4.1.6	氧化件按附录A规定检查
4	4.1.7	目测，用手扳动（或用木锤轻击）不应松动

5.2 机构可靠性试验

5.2.1 保险可靠性试验：气步枪在挂机保险状态时扣动扳机不击发为合格。

5.2.2 挂机可靠性试验：气步枪挂机后复原，枪成侧向水平状态，从0.5 m高处自由下落到20mm厚的松木板上，共计2次，不击发为合格（第一次跌落后应重新挂机再跌落第二次）。

5.2.3 压气灵活性试验：用手操纵压气杆带动活塞筒前后移动检查压气机构的灵活与可靠。

5.2.4 气密性试验：在5.4.2条项目试验合格后再次贮气，静置10min击发，应符合4.4.2条的要求。

5.3 零部件互换性试验

由质检部门在验收合格的气步枪中（其数量不少于100支）随机抽取样本，将有互换性要求的零部件拆散混合后，经任意装配调整后的成枪应符合4.2条的要求。

5.4 射击性能试验

5.4.1 扳机引力试验：将气步枪置于垂直状态，用重锤挂于扳机最低部位（或用其他简便方法），检查其扳机引力应符合4.4.1条的规定。